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公报

ᠡᠢᠨᠨᠠᠭᠣᠨ ᠶᠤᠨᠨᠠᠭᠣᠨ ᠶᠤᠨᠨᠠᠭᠣᠨ ᠶᠤᠨᠨᠠᠭᠣᠨ ᠶᠤᠨᠨᠠᠭᠣᠨ ᠶᠤᠨᠨᠠᠭᠣᠨ ᠶᠤᠨᠨᠠᠭᠣᠨ ᠶᠤᠨᠨᠠᠭᠣᠨ

2024

第三季度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名单的通告

鄂前政发〔2024〕28号

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合法性审核确定规定（试行）》《鄂尔多斯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和行政执法事项梳理清理确认工作的通知》（鄂司发〔2024〕55号）鄂托克前旗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前党发〔2024〕7号）文件要求，我旗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理确认工作已全面完成，现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名单通告如下：

- | | |
|-------------------|-------------------------|
| 1.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2.鄂托克前旗审计局 |
| 2.鄂托克前旗教育体育局 | 23.鄂托克前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
| 3.鄂托克前旗工信和科技局 | 24.鄂托克前旗信访局 |
| 4.鄂托克前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 25.鄂托克前旗气象局 |
| 5.鄂托克前旗公安局 | 26.鄂托克前旗烟草专卖局 |
| 6.鄂托克前旗民政局 | 27.鄂托克前旗国家保密局 |
| 7.鄂托克前旗司法局 | 28.鄂托克前旗国家密码管理局 |
| 8.鄂托克前旗财政局 | 29.鄂托克前旗宗教事务局 |
| 9.鄂托克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30.鄂托克前旗档案局 |
| 10.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 31.国家税务总局鄂托克前旗税务局 |
| 11.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2.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
| 12.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 | 税务局 |
| 13.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 | 33.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
| 14.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 | 34.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支队鄂托克前 |
| 15.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 旗大队 |
| 16.鄂托克前旗应急管理局 | 35.鄂托克前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
| 17.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36.鄂托克前旗消防救援大队 |
| 18.鄂托克前旗能源局 | 37.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人民政府 |
| 19.鄂托克前旗林业和草原局 | 38.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人民政府 |
| 20.鄂托克前旗医疗保障局 | 39.鄂托克前旗昂素镇人民政府 |
| 21.鄂托克前旗统计局 | 40.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 |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4日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鄂托克前旗文学艺术激励扶持 奖励办法》的通知

鄂前政办发〔2024〕50号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旗直各有关部门及各企事业单位：

《鄂托克前旗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奖励办法》已通过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鄂托克前旗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奖励办法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

鄂托克前旗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努力打造“北疆文化”品牌，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充分激发全旗广大文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创作出文质兼美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在全旗上下形成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的良好发展态势，推动我旗文艺事业繁荣发展，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马兰花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府发〔2021〕329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我旗文艺人员在一定层次专业平台经公开发表、出版、播映、演出、展览或代表鄂托克前旗申报参评的文艺作品，荣获市级以上宣传、文旅、文联及各专业协会批准设立的常设文艺评奖，或荣获面向国际交流、自治区内外影响力大的文艺评奖奖项的文艺作品进行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坚持“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补结合、注重效益”的原则，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第四条 旗财政每年安排90万元，从文艺作品扶持、文艺精品激励、文艺人才培养等多层面入手，定项目、定标准、定规则，开展激励扶持。

第二章 文学艺术奖励扶持范围及资金标准

第五条 成果激励扶持

1.在国家级文学报刊上发表文学原创作品。长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2.5万元/篇，中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1.5万元/篇，短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诗歌、散文（杂文、随笔）、文艺评论（含学术论文）作品0.5万元/篇。

2.被国家级文学选刊（报纸）选载作品。长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3.5万元/篇，中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2.5万元/篇，短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诗歌、散文（杂文、随笔）、文艺评论（含学术论文）作品1.5万元/篇。

3.在国家级文艺报刊上发表音乐（词曲）、书法、美术、摄影、戏曲、曲艺、民间文艺等作品0.5万元/篇（件）。

4.在省、自治区级文学报刊上发表文学作品。

长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 0.5 万元 / 篇，中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 0.3 万元 / 篇，短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诗歌、散文（杂文、随笔）、文艺评论（含学术论文）作品 0.2 万元 / 篇。每人每年享受不超过 5 篇扶持资金。每年经专家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细则》选取激励扶持作品数量不超过 60 篇。

5.被省、自治区级文学选刊（报纸）选载文学作品。长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 0.7 万元 / 篇，中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 0.3 万元 / 篇，短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诗歌、散文（杂文、随笔）、文艺评论（含学术论文）作品 0.2 万元 / 篇。每年经专家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细则》选取激励扶持作品数量不超过 24 篇。

6.在省、自治区级文艺报刊上发表音乐（词曲）、书法、美术、摄影、戏曲、曲艺、民间文艺等作品 0.2 万元 / 篇。每年经专家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细则》选取激励扶持作品数量不超过 24 篇。

7.出版长篇文艺作品、文学翻译作品 1.5 万元/部；其他文艺作品、文学翻译作品 1 万元 / 部。

8.入选国家级展览，1 万元 / 场；入选自治区级展览，0.3 万元 / 场；入选市级展览，0.1 万元 / 场。经专家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细则》评审，原则上每年扶持不超过 50 场。

第六条 活动激励扶持

1.主题活动类按照具体情况给予配套扶持资金，原则上每年扶持活动不超过 5 场。

2.由中央宣传部、中国文联、文旅部及中国文联各文艺家协会主办的书法、美术、摄影、雕塑、民间工艺等大型个人主题展或由中国文联及其所属的各文艺家协会主办的作品研讨、首发式，原则上每场扶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自治区一级的，原则上每场扶持金额不超过 2.5 万元，每年扶持不超过 5 场；市一级的，原则上每场扶持金额不超过 1 万元，每年扶持不超过 5 场。旗一级的，原则上每场扶持金额不超过 0.5 万元，每年扶持不超过 5 场。

第七条 文艺人才扶持

1.加入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所属的各文艺家协会，并积极参加旗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各

文艺家协会组织的文艺志愿服务活动的会员，一次性扶持 1 万元/人。

2.加入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所属的各文艺家协会，并积极参加旗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各文艺家协会组织的文艺志愿服务活动的会员，一次性扶持 0.2 万元/人。

3.加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所属的各文艺家协会，并积极参加旗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各文艺家协会组织的文艺志愿服务活动的会员，一次性扶持 0.1 万元/人。

第八条 文学艺术精品奖励

1.《中共中央宣传部印发〈关于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整改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宣发〔2005〕14 号）（下称《总体方案》）中文艺类图书、电影、电视剧（片）奖项的，每项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5 万元，其他奖项每项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4 万元。

2.获得中央宣传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各文艺家协会的其他文学艺术竞赛活动奖项的，一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 3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 2 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 1 万元，优秀奖、单项奖或特别（入围、入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 0.3 万元。

3.获得自治区常设性文学艺术奖项不设等级的，每项奖励 3 万元。已设等级的，一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 3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 2 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 1 万元，优秀奖、单项奖或特别（含入围、入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 0.3 万元。

4.获得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各文艺家协会的其他文学艺术竞赛活动奖项的，一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 2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 1 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 0.5 万元，优秀奖、单项奖或特别（含入围、入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 0.2 万元。

5.获得市委宣传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各文艺家协会的其他文学艺术竞赛活动奖项的，一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 0.5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 0.3 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 0.2 万元，优秀奖、单项奖或特别（含入围、入选）奖每

项奖励人民币 0.1 万元。

第九条 文艺家协会扶持奖励

对年度考核成绩优秀的文艺家协会进行奖励，按奖励等级排列由高至低：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激励扶持对象为鄂托克前旗户籍或近三年在鄂托克前旗工作生活且目前仍在鄂托克前旗生活的、旗级或旗级以上的文艺家协会会员。

第十一条 激励时限均以年度计，按照“自主申报、集中审核、当年激励”原则执行，同一项目、同一作品同时符合多项扶持与激励政策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扶持激励，所涉及税费等均由被扶持人承担。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旗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实施后，由鄂托克前旗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鄂托克前旗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2.鄂托克前旗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奖励办法资金预算明细表

鄂托克前旗文学艺术激励扶持 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努力打造“北疆文化”品牌，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充分激发全旗广大文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创作出文质兼美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在全旗上下形成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的良好发展态势，推动我旗文艺事业繁荣发展，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马兰花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府发〔2021〕329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补结合、注重效益”的原则，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第三条 旗财政局是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奖励资金的管理部门，负责资金预算的审核、拨付和监督管理；旗文联是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奖励资金的项目管理部门，负责文学艺术激励扶

第六条 成果激励扶持

（一）扶持内容

1. 创作成果类

（1）国家级文学报刊上发表文学原创作品。在拥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号）、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号）、邮发代号，由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国家级出版社主管主办的文学报刊（选刊）发表的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诗歌、散文（含杂文和随笔）、剧本、文艺评论（含学术论文）等；在拥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号）、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号）、邮发代号，由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国家级出版社主管主办的文艺报刊（选刊）上发表的音乐（词曲）、书法、美术、摄影、戏曲、曲艺、民间文艺等作品。

（2）省、自治区级文学报刊上发表文学作品。在拥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号）、

2. 展览展示类

持奖励项目申报的审核、资金使用和分配的实施。

第四条 成立鄂托克前旗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工程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组长由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担任，成员由旗委、政府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文联，办公室主任由旗文联主席担任，成员由旗文联班子成员、协会负责人组成，负责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工程各项日常工作。各项评审工作由意识形态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业内文艺人才和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

第五条 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奖励资金的申报和审批坚持逐级申报、逐层审核，按实施细则标准执行。具体申报流程为：相关单位（企业或个人）按时自行申报→旗文联初审→专家评审→公示（7个工作日）→旗财政局、旗文联核拨。

第二章 文学艺术奖励扶持范围及资金标准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号）、邮发代号，由省、自治区级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省、自治区作家协会等主管主办的具有影响力的文学报刊（选刊）上发表的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诗歌、散文（含杂文和随笔）、剧本、文艺评论（含学术论文）等；在拥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号）、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号）、邮发代号，由省、自治区级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省、自治区作家协会等主管主办的具有影响力的文艺报刊（选刊）上发表的音乐（词曲）、书法、美术、摄影、戏曲、曲艺、民间文艺等艺术作品。

（3）图书出版物。具有图书在版编目数据（CIP），正式出版发行的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集、诗歌集、散文集（含杂文和随笔集）、文艺评论（含学术论文）集等；美术、书法、摄影、音乐作品、民间文艺、文史研究著作集（含正规电子出版物ISBN书号电子书）等。

（1）个人作品入选由中央宣传部、中国文

学艺术界联合会、文化和旅游部及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各文艺家协会主办，在国家级专业场馆举办的书法、美术、摄影、雕塑、民间工艺等大型展览。

(2) 个人作品入选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化和旅游厅及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各文艺家协会主办，在自治区级专业场馆举办的书法、美术、摄影、雕塑、民间工艺等大型展览。

(3) 个人作品入选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及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各文艺家协会主办，在市级专业场馆举办的书法、美术、摄影、雕塑、民间工艺等大型展览。

(二) 扶持金额

1. 在国家级文学报刊上发表文学原创作品。长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 2.5 万元 / 篇，中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 1.5 万元 / 篇，短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诗歌、散文（杂文、随笔）、文艺评论（含学术论文）作品 0.5 万元 / 篇。

2. 被国家级文学选刊（报纸）选载作品。长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 3.5 万元 / 篇，中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 2.5 万元 / 篇，短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诗歌、散文（杂文、随笔）、文艺评论（含学术论文）作品 1.5 万元 / 篇。

3. 在国家级文艺报刊上发表音乐（词曲）、书法、美术、摄影、戏曲、曲艺、民间文艺等作品 0.5 万元 / 篇（件）。

4. 在省、自治区级文学报刊上发表文学作品。长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 0.5 万元 / 篇，中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 0.3 万元 / 篇，短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诗歌、散文（杂文、随笔）、文艺评论（含学术论文）作品 0.2 万元 / 篇。每人每年享受不超过 5 篇扶持资金。每年经专家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细则》选取激励扶持作品数量不超过 60 篇。

5. 被省、自治区级文学选刊（报纸）选载文学作品。长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 0.7 万元 / 篇，中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 0.3 万元 / 篇，短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诗歌、散文（杂文、随笔）、文艺评论（含学术

论文）作品 0.2 万元 / 篇。每年经专家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细则》选取激励扶持作品数量不超过 24 篇。

6. 在省、自治区级文艺报刊上发表音乐（词曲）、书法、美术、摄影、戏曲、曲艺、民间文艺等作品 0.2 万元 / 篇。每年经专家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细则》选取激励扶持作品数量不超过 24 篇。

7. 出版长篇文艺作品、文学翻译作品 1.5 万元 / 部；其他文艺作品、文学翻译作品 1 万元 / 部。

8. 入选国家级展览，1 万元 / 场；入选自治区级展览，0.3 万元 / 场；入选市级展览，0.1 万元 / 场。经专家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细则》评审，原则上每年扶持不超过 50 场。

第七条 活动激励扶持

(一) 扶持内容

1. 主题活动类

(1) 由中央宣传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化和旅游部及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各文艺家协会、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联合我旗举办或交办的具有全国性、国际性影响力的重大文艺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配套扶持资金。

(2) 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化和旅游厅及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各文艺家协会和我旗联合举办或交办的具有常设性、较大影响力的文艺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配套扶持资金。

(3) 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及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各文艺家协会和我旗联合举办或交办的，并列为市重点培育、具有常设性、一定品牌影响力的文艺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配套扶持资金。

(4) 由旗委宣传部、旗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旗文化和旅游局及旗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各文艺家协会联合举办或旗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各文艺家协会主办的各类文艺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配套扶持资金。

2. 展览展示类

(1) 由中央宣传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化和旅游部及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各文艺家协会主办的书法、美术、摄影、雕塑、

民间工艺等大型个人主题展。

(2) 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化和旅游厅及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各文艺家协会主办的书法、美术、摄影、雕塑、民间工艺等大型个人主题展。

(3) 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化和旅游局及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各文艺家协会主办的书法、美术、摄影、雕塑、民间工艺等大型个人主题展。

3. 由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及其所属的各文艺家协会组织和主办的个人作品研讨会、作品首发式。由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及其所属的各文艺家协会组织、主办的个人作品研讨会、作品首发式。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及其所属的各文艺家协会组织、主办的个人作品研讨会、作品首发式。由旗委宣传部、旗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及其所属的各文艺家协会组织、主办的个人作品研讨会、作品首发式。

(二) 扶持金额

1. 主题活动类按具体情况扶持，原则上每年扶持活动不超过 5 场。

2. 由中央宣传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化和旅游部及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各文艺家协会主办的书法、美术、摄影、雕塑、民间工艺等大型个人主题展或由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及其所属的各文艺家协会主办的作品研讨、首发式，原则上每场扶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3. 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化和旅游厅及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各文艺家协会主办的书法、美术、摄影、雕塑、民间工艺等大型个人展主题展或由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及其所属的各文艺家协会主办的作品研讨、首发式，原则上每场扶持金额不超过 2.5 万元，每年扶持不超过 5 场。

4. 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及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各文艺家协会主办的书法、美术、摄影、雕塑、民间工艺等大型个人展、主题展或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及其所属的各文艺家协会主办的作品研讨、首发式，原则上每场扶持金额不超过 1 万元，每年扶持不超过 5 场。

5. 由旗委宣传部、旗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旗

文化和旅游局及旗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各文艺家协会主办的书法、美术、摄影、雕塑、民间工艺等大型个人展、主题展或由旗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及其所属的各文艺家协会主办的作品研讨、首发式，原则上每场扶持金额不超过 0.5 万元，每年扶持不超过 5 场。

第八条 文艺人才扶持

(一) 扶持内容

1. 加入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所属的各文艺家协会，并积极参加旗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各文艺家协会组织的文艺志愿服务活动的会员。

2. 加入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所属的各文艺家协会，并积极参加旗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各文艺家协会组织的文艺志愿服务活动的会员。

3. 加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所属的各文艺家协会，并积极参加旗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各文艺家协会组织的文艺志愿服务活动的会员。

(二) 扶持金额

1. 加入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所属各专业文艺家协会，一次性扶持 1 万元 / 人。

2. 加入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所属各专业文艺家协会，一次性扶持 0.2 万元 / 人。

3. 加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所属各专业文艺家协会，一次性扶持 0.1 万元 / 人。

第九条 文学艺术精品奖励

(一) 奖励范围。获得以下奖项的综合类等级奖项及单项奖的集体或个人，均可申报鄂托克前旗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奖励工程精品奖励。

1. 《中共中央宣传部印发〈关于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整改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宣发〔2005〕14 号)(下称《总体方案》)所设立的奖项。包括：(1)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2)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3)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4) 中国戏剧奖；(5) 中国大众电影百花奖；(6) 中国电影金鸡奖；(7) 中国音乐金钟奖；(8) 中国美术展览奖；(9) 中国曲艺牡丹奖；(10) 中国书法兰亭奖；(11) 中国杂技金菊奖；(12) 中国摄影金像奖；(13) 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14) 中国电视金鹰奖；(15) 中国舞蹈荷花奖；(16) 茅盾文学奖；(17) 鲁迅文学奖；(18) 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19) 骏马奖。

2. 中央宣传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各文艺家协会的其他文学艺术竞赛活动奖项。

3. 自治区常设性文学艺术奖项（“五个一工程”奖、“萨日纳”奖、“索龙嘎奖”等）。

4.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各文艺家协会的其他文学艺术竞赛活动奖项。

5. 市委宣传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各文艺家协会的其他文学艺术竞赛活动奖项。

除上述奖项之外，凡参加各类非权威性文学艺术竞赛获奖的（指民间各类文学艺术和以盈利为目的的行业协会主办的各类文学艺术竞赛奖项），不列入奖励范围。

（二）奖金标准

1. 获得《总体方案》中文艺类图书、电影、电视剧（片）奖项的，每项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5万元，其他奖项每项一次性奖励人民币4万元。

2. 获得中央宣传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各文艺家协会的其他文学艺术竞赛活动奖项的，一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3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2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1万元，优秀奖、单项奖或特别（入围、入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0.3万元。

3. 获得自治区常设性文学艺术奖项不设等级的，每项奖励5万元。已设等级的，一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3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2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1万元，优秀奖、单项奖或特别（含入围、入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0.3万元。

4. 获得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各文艺家协会的其他文学艺术竞赛活动奖项的，一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2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1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0.5万元，优秀奖、单项奖或特别（含入围、入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0.2万元。

5. 获得市委宣传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各文艺

家协会的其他文学艺术竞赛活动奖项的，一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0.5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0.3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0.2万元，优秀奖、单项奖或特别（含入围、入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0.1万元。

第十条 文艺家协会扶持奖励

对年度考核成绩优秀的文艺家协会进行奖励，按奖励等级排列由高至低：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

第三章 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奖励工程项目申报审核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审核鄂托克前旗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奖励工程项目每年评选一次。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评审当年年初印发鄂托克前旗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奖励工程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相关要求，由所在文艺家协会组织统计申报，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报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予以立项。

（一）创作激励扶持

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评审当年年初印发的鄂托克前旗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奖励工程项目申报通知，由所在文艺家协会组织申报创作项目规划方案，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报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予以立项。每人每5年可申报一个创作扶持项目。

（二）成果激励扶持

1. 创作成果类。提供发表作品刊物原件，获国内有较大影响力的文艺奖项，需提供证书原件，交由所在文艺家协会初步审核后统一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经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

2. 展览展示类。个人作品入选国家级和省、自治区、市级展览需提供国家、省、自治区、市相关部门的邀请函、协议书、意向书、入展证书，所属协会的意见及活动方案等材料，由所在文艺家协会统一上报到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经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

（三）活动激励扶持

1. 主题活动类。由主办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提出扶持建议，经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

2. 举办个人展、作品首发式、研讨会等需提供国家、省、自治区、市相关部门的邀请函、

协议书、意向书、入展证书，所属协会的意见及活动方案等材料，报所在文艺家协会统一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

（四）文学艺术精品奖励

1.凡符合申报条件的集体和个人，须按评奖工作开展当年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文件要求，填写《鄂托克前旗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奖励工程项目申报表》，连同获奖证书复印件（必要时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备查）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经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

2.集体奖申报表应由主创人员签字并排列作者姓名次序，由创作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奖申报表应由申报人本人填写，并签字盖章。

（五）文艺家协会扶持奖励

扶持奖励年度内工作成绩优秀、良好的文艺家协会，奖励名额、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年度内各文艺家协会工作开展情况作出评估，提出初选名单，报领导小组研究审批。原则上每年奖励总数不超过文艺家协会数量的50%。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鄂托克前旗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奖励工程项目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集中申报、集中评审。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奖励工程项目内容根据相关文艺评奖、工程项目内容名称及《评审细则》调整同步调整。围绕全旗工作大局组织创作的重大项目，产生广泛社会影响，对繁荣发展鄂托克前旗文艺事业作出重大贡献的文艺作品，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可适时申报，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确定文学艺术激励扶持与奖励政策。鄂托克前旗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奖励工程项目为上年度期间内实施的项目（2024年评选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工程项目，后续年度评选依次顺延）。

第十三条 鄂托克前旗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奖励工程项目由创作生产单位或个人通过规定的申报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个别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文学艺术项目也可由创作生产单位或个人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申报。

第十四条 鄂托克前旗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奖励工程项目申报对象为鄂托克前旗户籍或近三年在鄂托克前旗工作生活且目前仍在鄂托克前旗生活的、旗级或旗级以上的文艺家协会会员。受文学艺术激励扶持与奖励的对象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所属协会的会员证。

申报的鄂托克前旗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奖励工程项目（作品）须拥有著作权、荣誉权、各类奖项申报权，且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得多头申报。旗内多家单位（个人）参与合作的项目（作品），由主要创作生产单位（个人）申报，各参与合作单位（个人）需出具同意申报的书面说明，申报者对项目（作品）负主要责任。与旗外多家单位联合出品的项目（作品），需我旗会员为主要出品方，并拥有项目（作品）的出品权、评奖申报权，各联合出品单位需出具同意申报的书面说明。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分初评和复评两个阶段。严格按照《评审细则》实施评审工作，初评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分工阅评申报材料，集中讨论，并形成初评意见，交专家评审委员会复评。复审时，专家评审委员会需先听取初评工作汇报，在认真阅读申报材料并充分讨论无异议后，提出复审结果。复审结果由鄂托克前旗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奖励工程领导小组组长签字确认后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旗委、政府批准给予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奖励。

第十六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在评奖中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徇私舞弊的，取消其评委资格，并由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个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审核后盖章（本人签字）。以虚假材料申报并获得激励扶持奖励的，一经查实，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虚报者终身取消申报资格；激励扶持奖励资金发放结束后，经查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撤销其已获得的奖项，申报单位负责追回冒领激励扶持奖励资金并承担连带责任，申报个人退回冒领激励扶持奖励并承担相应责任；项目（作品）因知识产权引起的纠纷，由申报单位（个人）负责，所造成的法律责任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负责督促有关单位或个人合理使用、分配资金。

第十九条 各类文学艺术激励扶持与奖励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同级人民政府其它文学艺术激励扶持与奖励项目政策。已获文学艺术激励扶持与奖励作品不重复奖励，同一个作品获多个奖项的以最高奖项奖励。

第二十条 鄂托克前旗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奖励工程项目完成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项目完成后，项目申报单位或个人要及时书面总结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情况，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结题验收申请。

第二十一条 创作、活动激励扶持项目因故需要调整计划，因遇重大不可抗力事件等非主观原因需要终止的，申报单位或个人须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论证后提出处理意见。其它重大事项提交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鄂托克前旗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奖励工程项目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由旗财政按照经费使用规定及时拨付到位。如果鄂托克前旗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奖励资金当年未使用完，剩余资金转入下一评审周期使用；当年资金使用不足，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申请追加。

第二十三条 创作、活动激励扶持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被扶持的会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不得随意改变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出现违反财务规定、挪用激励扶持资金、不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等情况的，收回激励扶持资金并终身取消申报资格。对因故未完成的激励扶持项目，要及时清查，收回激励扶持资金。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鄂托克前旗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鄂托克前旗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奖励办法资金预算明细表

名称	金额	备注
成果激励	50.3 万	
活动激励	5 万	
文艺人才激励	22.7 万	
文艺家协会激励	12 万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鄂托克前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的通知

鄂前政办发〔2024〕58号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托克前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

鄂托克前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鄂托克前旗重污染天气防范、处置和应对能力，建立健全高效快速的应急响应机制，降低或消除重污染天气造成的不利影响，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编制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鄂托克前旗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四) 预案体系

鄂托克前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是鄂托克前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其中，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包括本预案、旗直有关

单位专项实施方案、企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

(五)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底线，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着力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减排比例，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程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2.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情况，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3.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坚持“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做到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4.属地负责，区域统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全旗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5.部门联动，强化落实。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信息公开，形成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测、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有序落实。

二、组织机构职责

成立鄂托克前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旗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总指挥由分管副旗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旗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鄂托克前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旗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旗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兼任。

三、监测与预警

（一）监测

监测。旗生态环境分局、气象部门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信息交换共享，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预报。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鄂托克前旗站、旗气象局，对未来3天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未来7天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会商。旗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对未来可能出现的重污染天气进行联合会商研判，可采取视频会商，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及时向本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政府确定的应对重污染天气管理部门提出预警发布、调整、解除建议。当预测可能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时，要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二）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AQI（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全旗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由低级到高级分别为黄色（Ⅲ级）、橙色（Ⅱ级）和红色（Ⅰ级）预警，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三）预警发布

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由旗人民政府按照预警分级提前48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日AQI达到预警分级标准，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因O₃（臭氧）引发的空气重污染过程，生态环境分局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防护提示，同时加强对VOCs（挥发性有机物）和NO_x（氮氧化物）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局地扬沙、国境外污染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生态环境分局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可视情况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当市政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涉及我旗时，我旗同步发布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可提高预警级别），实行旗、镇、旗直单位、企业应急联动防控。

当我旗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由旗政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按响应级别启动预警，镇区同步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实行旗、镇、旗直单位、企业应急联动防控。

（四）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当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预警调整、解除的主体及程序与预警发布相同。

（五）预警审批

当预测达到预警条件时，旗生态环境分局、旗气象局立即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会商结果和预警建议，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向旗人民政府报批预警信息。

发布旗黄色、橙色预警，由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或授权办公室主任）签发审批；发布旗红色预警，由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签发审批；发布预警解除信息，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批。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二）应急响应程序

预警信息发布后同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各级各部门在收到应急预警信息后，立即启动各自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三）应急响应启动

当自治区发布应急联动区域预警涉及我旗时，按照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当市级发布预警涉及我旗时，按照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当我旗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按响应级别启动预警，各镇、旗直部门同步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并执行相应应急措施。

（四）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

1.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

（1）总体要求

①所有涉气企业（工程）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定期开展清单修订工作，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健全清单逐级审核机制；应急减排清单中应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明确预案管理实施流程，落实责任主体和部门分工，确保预案可操作、企业减排措施具体可

行，做到“一城一案”“一厂一策”；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

②旗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工信局等部门指导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限）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③工业企业减排措施主要通过停产、停运部分生产线或主要生产工序（设备）的限产方式实现减排。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或延长时间的生产工序，可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等方式落实减排措施。实施分级分类管控，对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标准的企业，原则上不强制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达到环保绩效 B 级标准的企业，减少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污染治理水平低的工业企业，加大应急减排力度。

原则上不对电厂、居民供暖锅炉房、小微涉气企业（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企业）等采取停限产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小微涉气企业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防止“一刀切”停产。对重点建设项目、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应当严格审批程序，纳入相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在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 B 级以上绩效水平，确保落实环保措施要求、环保设施完善并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允许其进行保障任务生产，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

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在Ⅲ级、

II级、I级应急响应期间，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10%、20%和30%以上。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SO₂和NO_x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2) III级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相关部门、企业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①健康防护措施

旗委宣传部负责督导、协调融媒体中心、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和作业时间，确不可避免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教体局负责督导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卫健委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旗委宣传部负责督导、协调融媒体中心、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发布以下倡议信息：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企业落实“一厂一策”应急减排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并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

扬尘源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

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当地实际执行）。交通局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

市、旗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移动源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公安局、交管大队负责依照旗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限行通告，对重型、中型货车及工程车等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引导过境车辆避开城市建成区行驶。

(3) II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健康防护措施。教体局负责督导、组织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气象局根据气象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②工业源减排措施。能源局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统筹实施燃煤发电企业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措施。

③扬尘源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切割、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

④移动源减排措施。交通局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市民出行，有条件的地区可利用政府购买公交企业服务方式减免公交乘车费用。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企业（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当停

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料为燃气重型载货汽车）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4）Ⅰ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①健康防护措施

教体局可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尽量做到停课不停学。

②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2.因臭氧（O₃）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发布预警信息后，应当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企业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旗委宣传部负责督导、协调融媒体中心、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和作业时间，确不可避免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教体局负责督导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卫健委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旗委宣传部负责督导、协调融媒体中心、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发布以下倡议信息：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结合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确保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应急联动

1.全旗Ⅲ级响应

旗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教体局、农牧和水利局等负有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启动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协同落实减排措施。

2.全旗Ⅱ级响应

在全旗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分析、研判、评估，每日向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3.全旗Ⅰ级响应

在全旗Ⅱ级响应的基础上，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综合督查组，督查事发地政府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相关旗直单位专项实施方案落实情况。

（六）信息公开

1.信息公开内容

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2.信息公开形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途径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3.信息公开组织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旗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七）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各镇、旗直各部门将应急响应评估报告报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评估报告应包括应急响应等级、减排措施、存在问题、实施效果等，并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

五、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

逐步加大重污染天气资金支持力度，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二）物资保障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三）安全保障

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后，旗生态环境分局要及时通知应急管理局。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限产、停产期间，旗应急管理局和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沟通协调，依法确定限产停产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对风险较大的企业，要指派专家及监管人员到场，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风险辨识，全面排查隐患，确保生产经营单位限产、停产期间安全稳定，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四）预报预警能力保障

加强环境空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充实预报预警力量，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配备，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等相关领域研究。各镇及有关部门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鄂托克前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鄂前政办发〔2021〕3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
2.应急职责清单
3.应急响应流程图
4.预警信息发布格式（样表）

门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

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等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三）预案备案

旗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本预案要求，修编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新修订的应急预案要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专项实施方案要细化各项措施，做到切实可行、科学有效。

七、责任追究

加强对各镇、旗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八、附则

附件 1

旗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总 指 挥：	施 慧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 总 指 挥：	吕勋映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成 员：	王仙丽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薛照幸	旗发改委主任
	郜 伟	旗教体局局长
	戴艳龙	旗工信局局长
	思宝东	旗财政局局长
	张 富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树国	旗住建局局长
	许广亮	旗农牧和水利局局长
	高学亮	旗卫健委主任
	王 庆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韦世海	旗能源局局长
	王金龙	旗气象局局长
	杨 栋	旗公安局副局长
	苏 慧	旗交通局副局长
	闫 丽	旗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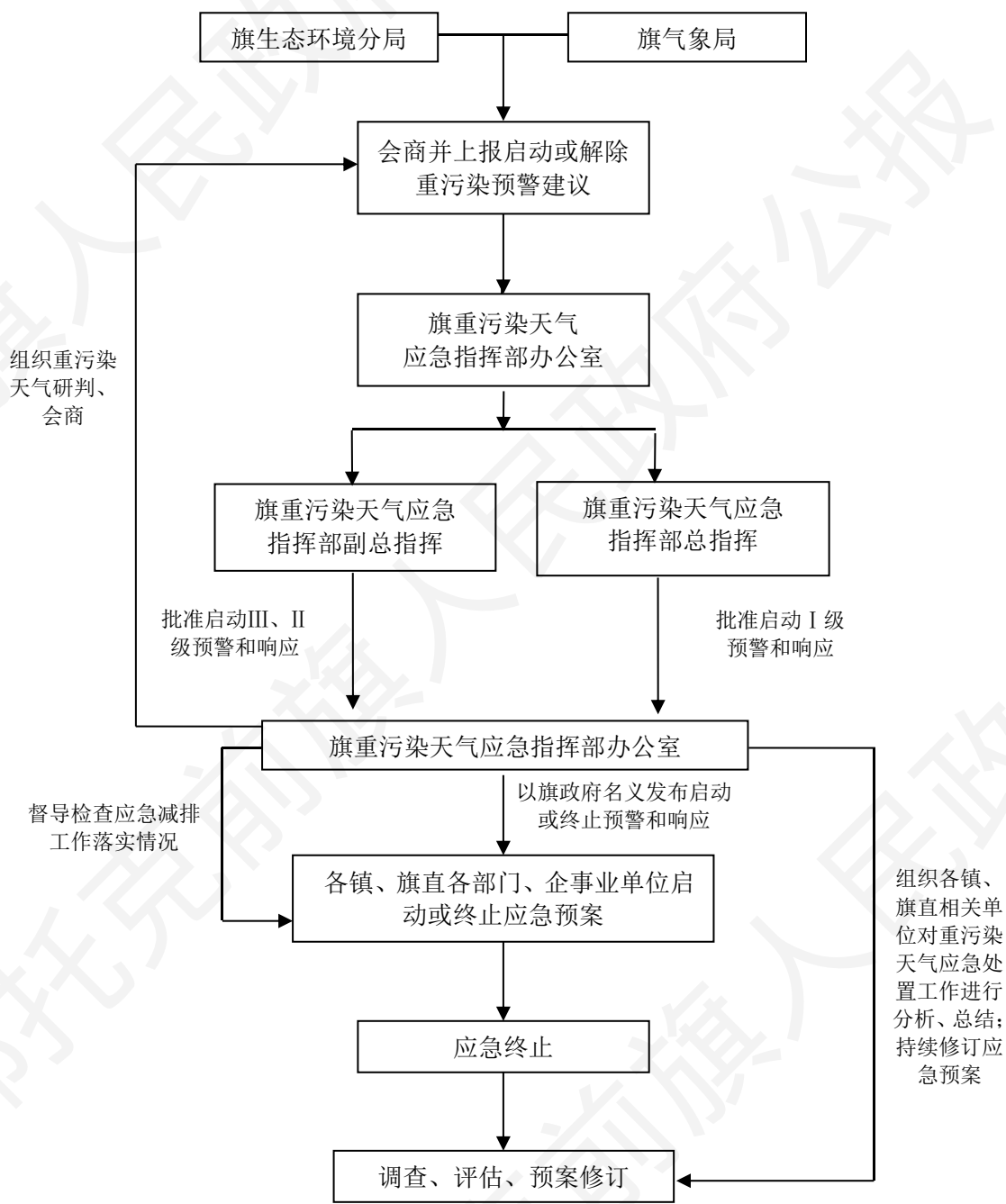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吕勋映兼任。

应急响应职责清单

序号	责任主体	职 责
1	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旗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重污染天气应对重大问题。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贯彻落实旗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和部署，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应对重污染天气职责，督促各镇、部门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组织和协调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工作；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旗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全旗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会同旗网信办协调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舆情管理；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4	旗生态环境分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联合旗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督导检查；配合做好秸秆焚烧、燃煤污染等防治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5	旗发改委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牵头做好全社会能源活动管理；负责加大重污染期间“公转铁”运力调度调配；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6	旗教体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促各学校制定重污染天气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7	旗工信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负责工业电力需求侧管理；负责加强工业节能监察；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8	旗公安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督查各地禁（限）行执行情况；研究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机动车号限行方案；负责制定烟花爆竹禁（限）放措施，并组织加强巡查；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9	旗财政局	为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旗自然资源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责任主体	职 责
11	旗住建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监督和指导建筑施工工地、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和施工工地工程机械管控； 负责落实居民取暖散煤治理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旗交通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 负责做好全旗干线公路、高速公路施工等扬尘防控工作； 负责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旗农牧和水利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会同旗生态环境局推进秸秆禁烧工作； 负责农牧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防治； 负责河道、河床、滩涂等裸露地表扬尘防控；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旗卫健委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5	旗应急管理局	指导督促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 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保障和救援等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旗能源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电力调度、清洁能源保供工作； 负责统筹全旗煤矿火区、采空区、沉陷区等灾害综合治理； 负责督导矸石煤田自燃治理、矿区扬尘治理；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7	旗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全旗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联合发布工作； 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响应流程图



预警信息发布表格式

(样表)

预警级别		发布(调整、解除)时间	
预警发布 (调整、解除) 信息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 《鄂尔多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 《鄂托克前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		
预警发布 (调整、解除) 信息主要内容	经××××联合会商,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我旗××将出现一次重污染天气过程。为保护公众健康,减缓大气污染程度,按照《鄂托克前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在××行政区启动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执行××级预警响应措施: 1.公众防护措施:××××。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意见 (签字)			
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7月)

7月1日，在贵州省榕江县举行北“村排”与南“村超”互动交流活动中。旗领导邱林、敖日格勒、冯春花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同日，举行中国农业大学驻鄂托克前旗教授工作站揭牌仪式，旗人民政府尤建庆副旗长参加仪式。

同日，吉木图副市长一行到我旗调研督导“温暖工程”项目推进情况及防沙治沙、垃圾处置利用等工作。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付科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7月16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赴昂素镇毛盖图社区，调研督导鄂尔多斯草原村排暨沿黄九省区农牧民排球邀请赛筹备工作，旗相关领导参加。

同日，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梁永生赴市政府参加自治区住建和生态环境领域违法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督导鄂尔多斯市部署会议。

7月18日，鄂尔多斯草原村排暨沿黄九省（区）农牧民排球邀请赛在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毛盖图社区正式开幕。自治区体育局局长杜伯军宣布鄂尔多斯草原村排暨沿黄九省（区）农牧民排球邀请赛开幕，市委常委、副市长黄彦彰致辞，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致欢迎辞，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持开幕式。沿黄九省区和北京市、上海市等友邻地区、友好企业领导嘉宾，以及鄂托克前旗四大班子、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在家县级领导，旗直部门负责人同志参加开幕式。

同日，全市1—6月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和工业领域招商引资暨安全生产工作视频调度会召开，我旗设分会场。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段志强、梁永生参加。之后，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段志强参加市人大常委会《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座谈会议。

7月1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持召开全旗林草领域图斑整改工作推进会议暨住建和生态环境领域违法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会议。旗领导付科、尤建庆、徐现场核查环保督察信访反馈问题，旗人民

浩波、施慧参加会议。

7月2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实地调研农牧业产业发展、毛乌素沙地歼灭战推进情况，督导林草图斑问题整改、农牧产业转型节水工作。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陪同调研。

7月22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调研全旗“温暖工程”项目推进情况。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付科陪同调研。

同日，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赴康巴什参加国家林草局驻内蒙古专员办督察鄂尔多斯市反馈会议。

7月23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额登毕力格、市水利局局长王帅到上海庙镇和敖镇，督导调研林草违法图斑整改、抗旱、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肉羊养殖等情况，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陪同。

同日，全市“煤改电”工作推进视频会召开，我旗设分会场，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梁永生参加。

7月24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调研生态环保工作，旗领导付科、尤建庆、施慧参加调研。

同日，华中农业大学校长、崖州湾国家实验室玉米育种首席科学家严建兵一行到我旗调研智慧农牧业发展情况，并在我旗建设华中农业大学智慧农业示范基地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及农牧和水利局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7月2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与东方希望集团董事长特别顾问、技术总监、高级工程师白明昌一行交流座谈。旗领导段志强，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领导李锐，企业领导席兆阳、闫增富、范万里参加。

7月26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领导开展国家重点县矿山安全监管工作，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检查。

同日，市环保督察下沉组赴三段地二社政府副旗长施慧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检查。

之后，组织召开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问题分析研判会。

7月30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在敖勒召其镇调研督导生态环保、城镇建设工作。旗领导付科参加调研。

7月3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开展“八一”走访慰问活动，看望慰问消防指战

员和退役军人，向他们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旗领导冯春花一同慰问。

同日，农业农村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副主任王子强一行，到我旗调研现代农牧业产业发展情况，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及农牧和水利局相关负责人陪同调研。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8月)

8月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与大连大米科技有限公司、国能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德诚饲料公司举行工作座谈，就特色农牧业发展、二产带动一产、发展循环经济、促进“以商招商”等方面取得更多丰硕成果进行交流。旗领导冯春花参加座谈。

同日，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冯春花主持召开全旗2024年那达慕大会系列活动筹备工作调度会。

8月12日，受旗委、政府主要领导委托，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主持召开全旗煤改电工作调度会。

8月13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10次常务会议暨安委会会议。旗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办公室主任出席会议，旗领导陈晓慧，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领导贾向兵列席会议。

8月14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到旗联合接访中心接待来访群众，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现场办公推动问题解决。旗领导徐浩波、段志强参加。

8月1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深入敖勒召其镇调研典范社区、“一老一小”服

务保障及集体经济建设情况。旗领导冯春花参加。

8月16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深入昂素镇调研生态富民、绿色产业发展情况。

8月22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主持召开全旗1—7月份经济运行调度会议。

8月2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主持召开全旗经济运行调度会议暨招商引资推进会议。旗领导施慧、段志强、冯春花、王瑞峰，开发区领导李锐参加。

8月30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持召开办公会议，听取生态环保领域问题整改、大气污染防治和农牧业领域重点问题整改工作汇报，分析存在问题，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旗领导孙有君、尤建庆、施慧参加会议。

同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主持召开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扩大）会议暨重点工作部署会。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赵栓等开发区领导班子成员，相关内设机构、国有企业负责同志及全体干部职工参加。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 年 9 月)

12 月 2 日至 3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全旗各领域 2025 年重大项目、重点工作谋划情况并做部署安排。旗领导邱林、付科、薛照幸、尤建庆、段志强、冯春花、梁永生、高彦，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领导李锐参加。

12 月 4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鄂尔多斯分行行长陈乐一行进行座谈沟通。同日下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7 次党组(扩大)会议暨旗人民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旗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办公室主任出席会议。旗领导关平、薛照幸、秦岭峰、高彦，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领导李锐列席会议。会后，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与恒源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刘二虎就巴愣煤矿追损挽损事宜举行座谈。

12 月 5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出席旗委十届 91 次常委会会议，并就 2024 年工作完成情况、2025 年工作安排作部署讲话。

12 月 9 日至 11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带队赴广东省深圳市、汕头市考察招商并参加“链”上暖城鄂尔多斯—2024 鄂尔多斯(粤港澳)招商推介会。会上，鄂托克前旗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就风光氢储一体化项目进行了签约。考察过程中，杨颖新来到汕头市外砂龙盛副食品厂进行参观，随后与豫联新材料科技研究院副院长、东方力华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王莉雯举行座谈，双方就新能源开发、新材料和装备制造项目建设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12 月 12 日至 13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赴陕西省西安市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洽谈合作。

12 月 13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主持召开 2024 年落实市对旗“五大任务”推动高质

量发展业绩考核调度会。

12 月 17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列席市长专题会，研究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事宜。

12 月 18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主持召开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2024 年第 14 次党工委会会议。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领导班子成员，相关内设机构、国有企业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2 月 19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征求各界代表对《报告》的意见建议。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出席。同日下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8 次党组(扩大)会议暨第 14 次常务会议，旗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办公室主任出席会议。旗领导陈晓慧、秦岭峰、高彦，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领导贾向兵列席会议。

12 月 24 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陪同盐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顾亚军，江苏悦达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陶龙忠一行就润阳悦达光伏装备制造全产业链科技示范项目、深能北方光伏制氢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结束后杨颖新主持召开座谈会，双方就润阳悦达光伏装备制造全产业链科技示范项目供电、蒸汽、供氢、供水等相关要素保障情况进行深入洽谈交流。旗领导高宇、薛照幸、段志强，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领导李锐、贾向兵，开发区、敖镇、上海庙镇、旗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12 月 26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提名人选赵春雨进行调研座谈。同日下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与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杉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新能源研究院、

内蒙古蒙马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沟通洽谈，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12月26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付科主持召开2024年度旗委书记委托常委听取各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

12月27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与春沐园集团高级副总裁、深圳科技农业合伙人赖赣峰一行

就我旗农业高质量发展合作事宜举行座谈。

12月3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9次党组（扩大）会议暨第15次常务会议，旗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办公室主任出席会议。旗领导薛照幸、秦岭峰，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李冬列席会议。